

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五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 一、教學訓練、實習及研究發展支出。 二、承接委託研究、製造及技術服務支出。 三、各項服務、加工、產品生產、銷售、推銷費用、<u>勞務及採購農產品</u>支出。 四、醫療支出。 五、研發特許權支出。 六、科技成果維護及推廣支出。 七、依規定或核定之提撥補助及獎勵（助）金支出。 八、相關事業之投資及融資支出。 九、推展官兵文康活動及服務費用。 十、補助軍人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差額支出。 十一、因委託經營所發生之支出。 十二、管理及總務支出。 十三、其他有關支出。	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 一、教學訓練、實習及研究發展支出。 二、承接委託研究、製造及技術服務支出。 三、各項服務、加工、產品生產、銷售、推銷費用及勞務支出。 四、醫療支出。 五、研發特許權支出。 六、科技成果維護及推廣支出。 七、依規定或核定之提撥補助及獎勵（助）金支出。 八、相關事業之投資及融資支出。 九、推展官兵文康活動及服務費用。 十、補助軍人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差額支出。 十一、因委託經營所發生之支出。 十二、管理及總務支出。 十三、其他有關支出。	本基金副供事業之設置，係為整合各類副食採購流程，建立共通作業平臺，以滿足國軍副食品需求，並依各伙食團運用主副食費洽購額度，向供應商收取一定比例作業費作為本基金收入來源。為採購農產品嘉惠官兵，並提升本基金運用效益，爰於第三款增訂「採購農產品」支出為本基金之用途。
第九條 本基金為增加收益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、金融債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 前項金融債券及其他短期票券之發行公司，應經金融主管機	第九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、金融債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 前項金融債券及其他短期票券之發行公司，應經金融主管機	一、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，俾符實際。 二、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。

關核准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定為一定等級以上。 前項規定之一定等級，由國防部定之。	關核准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定為一定等級以上。 前項規定之一定等級，由國防部定之。	
--	--	--